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3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蒲素芳

債 務 人 吳秉澄

黃慈婷

- 一、債務人吳秉澄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3,4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吳秉澄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慈婷負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借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查本件借款金額(一)478萬元、(二)19萬元，借款期間分別自(一)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42年10月12日止、(二)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32年10月12日止，狀附借款契約書第11條第4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，始生減縮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，惟卷內僅有對債務人吳秉澄之

01 催告函（無送達回執）及對債務人黃慈婷送達退回郵件封面
02 （無從知悉送達內容）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裁定
03 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，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之釋
04 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
05 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
06 補正，是本院難認上開二筆債權已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，
07 又債權人亦未陳報已屆清償期之數額為何。則債權人請求逾
08 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0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2 院提出異議。

1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